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珠府办函〔2022〕129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 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珠海市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6
2 组织机构	7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7
2.2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7
3 应急准备	7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7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7
3.3 制定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8
4 灾害情景构建	8
4.1 台风灾害情景	9
4.2 暴雨灾害情景	10
4.3 高温灾害情景	11
4.4 寒冷灾害情景	11
4.5 大雾灾害情景	12
4.6 灰霾灾害情景	13

4.7 强对流（雷暴、雷雨大风、冰雹）灾害情景	13
4.8 道路结冰灾害情景	14
5 监测预警	14
5.1 监测预报	15
5.2 预警信息发布	15
5.3 预警行动	16
5.4 预警解除	16
6 应急响应	16
6.1 信息报告	16
6.2 响应启动	16
6.3 应急联动	19
6.4 响应措施	19
6.5 现场处置	26
6.6 社会动员	27
6.7 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	27
7 恢复重建	27
7.1 调查评估	28
7.2 制订规划	28
7.3 灾害保险	28
8 应急保障	28
8.1 资金保障	28
8.2 物资保障	28

8.3 通信保障	29
8.4 交通保障	29
8.5 技术保障	29
9 监督管理	29
9.1 预案演练	29
9.2 宣教培训	29
9.3 责任与奖惩	30
10 附则	30
附件 1	31
附件 2	3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加强我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气象防灾减灾等工作，完善政府领导、统一指挥、部门联动、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或者避免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珠海经济特区防台风条例》《珠海市防御气象灾害规定》《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珠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珠海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之下的专项预案，适用于影响我市行政区域和所辖海域的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灰霾、强对流（雷暴、雷雨大风、冰雹）、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应急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3）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预警先导，部门联动。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按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工作。

（5）依法规范，属地为主。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区、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2 组织机构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气象的市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分别由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分管副局长担任，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暂时与市应急管理局（市三防办）合署办公，其指挥体系与市三防指挥体系重叠。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同时也是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2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市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探索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各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编制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市级气象、应急管理、发改、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

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金融工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海事、电力、通信等行业管理部门和运营单位按职责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3.3 制定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各区（功能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中的防御指引，结合本辖区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区级应急管理、发改、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金融工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海事、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不同分区的预警信号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4 灾害情景构建

参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结合《珠海市防御气象灾害规定》，构建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灰霾、强对流（雷暴、雷雨大风、冰雹）、道路结冰等8种气象灾害事件的常见应急情景。

各区、各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补充完善和细化本区、本系

统、本行业的应急情景和防御指引，并用于指导具体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4.1 台风灾害情景

台风带来的强风、暴雨和风暴潮，影响海陆空交通、港口码头和建筑工地安全，造成树木和户外广告牌倒塌伤人和城市内涝等灾害。主要灾害情景如下：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能源等设备损毁或传输线路、管道损坏造成电力、通信、能源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浸，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交通：道路、桥梁、城市轨道、海上航线等交通受阻，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海上航班停航，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洪涝和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可能造成海水倒灌、海堤溃决等。

（4）海上作业：近海海域、江河等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5）工地厂房和户外设施：工地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户外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6) 农渔业：农作物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7) 教育：学校停课，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8) 旅游：破坏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海上、海岛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9) 市政绿化：市政基础设施受到破坏，树木出现倒伏断枝，树木倒塌、路面塌陷可能引起供水管道爆漏，给行人及过路车辆带来威胁。

4.2 暴雨灾害情景

强降水可能造成局地洪涝灾害和城市内涝，也可能引起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对农渔业生产及市民的工作、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极大危害。主要灾害情景如下：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没，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 交通：道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受阻，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上下班高峰期与暴雨灾害叠加影响，大面积内涝水浸，城市交通瘫痪。

(3) 洪涝和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4) 农渔业：农作物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5) 教育：学校延迟上学、停课，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6) 旅游：破坏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海上、海岛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4.3 高温灾害情景

高温危害人体健康，容易引起人体不适、患病、中暑等，严重时可危及生命。持续高温天气还会导致供电、供水紧张，引发大面积干旱、海洋赤潮等灾害，威胁能源、水资源和粮食安全。主要灾害情景如下：

(1) 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

(2) 卫生健康：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等患者增加，疟疾和登革热等疾病传播加剧，医院就诊量增加。

(3) 交通：高温可能导致汽车驾驶员疲劳驾驶以及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4) 农林业：影响农作物产量、树木生长以及水产养殖业。可能引发森林火灾。

4.4 寒冷灾害情景

寒潮和强冷空气引发的降温、大风、低温阴雨等天气灾害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以及农业、水产养殖业、交通、电力等。主要灾害情景如下：

(1) 交通：寒冷天气伴随的大风，可能影响桥梁通行及航海、航空，导致交通受阻、停运停航，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

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2) 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

(3) 供水：可能出现供水管道爆漏。

(4) 通信：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重要通信枢纽供电中断。

(5) 海上作业：寒潮大风会影响近海海域、江河等水上作业及水产养殖设施安全，甚至可能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6) 农林牧渔业：蔬菜、粮食等作物、林木、水果和苗木被冻死，或因日照不足导致病虫害蔓延，农作物绝收；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7) 水务：温度剧烈变化导致土壤层内出现凸起和塌陷，危及水库大坝的安全。

(8) 卫生健康：感冒咳嗽、发烧、关节炎、心脑血管等患者增多，医院就诊量增加；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群体的卫生健康因寒冷受到威胁。

4.5 大雾灾害情景

大雾对交通运输、供电系统和人体健康等有危害。主要灾害情景如下：

(1) 交通：能见度低可能引发道路、水上交通安全事故、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高速公路封路，大量乘客滞留；重要路段、

航道因大雾运行受阻，大量车辆船只、人员货物无法通行。

(2) 卫生健康：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4.6 灰霾灾害情景

灰霾导致大气能见度下降，影响交通安全，还可能导致呼吸系统患病率高、佝偻病高发、传染性病菌活性增强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威胁，若灰霾进一步严重还可能产生光化学烟雾。主要灾害情景如下：

(1) 交通：低能见度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

(2) 卫生健康：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严重时出现呼吸困难、视力衰退、手足抽搐等现象，诱发鼻炎、支气管炎、心脑血管病、冠心病、心力衰竭等病症，医院就诊量增加。

(3) 教育：影响在校师生的正常授课学习及往返学校。

(4) 农业：因日照不足，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作物产量。

4.7 强对流（雷暴、雷雨大风、冰雹）灾害情景

强对流天气是指发生突然、移动迅速、天气剧烈、破坏力极强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雷暴、雷雨大风、冰雹等。强对流（雷暴、雷雨大风、冰雹）突发性强、破坏力大，容易造成雷击事故，农作物受灾，房屋、临时建筑、棚架、树木和户外广告牌倒塌伤人，航班延误或取消等。主要灾害情景如下：

(1) 基础设施：关键区域的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 交通：早晚高峰繁忙时段道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受阻，公众上班上学延误；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

(3) 海上作业：近海海域、江河等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4) 工地厂房和户外设施：工地厂房、塔吊、龙门吊及户外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5) 教育：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6) 农林业：农作物、林木因强风折断而减产，经济作物因冰雹受损。

(7) 旅游：海上、海岛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4.8 道路结冰灾害情景

道路结冰影响人员出行及交通运输。主要灾害情景如下：

(1) 交通：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易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2) 电力：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 供水：低温冰冻造成供水系统管道、设备冻裂，供水受阻。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预报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有关单位报告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测预报体系，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监测网络。提升气象灾害预测预报能力，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会商机制。

根据气象灾害发展情况，市气象局适时与省气象局、周边地市气象局及香港、澳门气象部门对跨区域的气象灾害加强会商及天气监测、研判。

5.2 预警信息发布

5.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市气象局负责制作、发布，并及时进行滚动更新。相关部门要完善预警信息传播机制，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确保预警信息得以快速、准确传播。

5.2.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报时效、可能影响范围、防御指引和发布单位等。

5.2.3 发布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渠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广播、电视、手机短信、互联网、电话、电子显示装置、农村大喇叭等途径。

各级政府、有关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指导本辖区单位、企业及社会团体向本系统人员和社会公众准确、及时传播预警信息，实现预警信息全覆盖。鼓励引导公众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警信息。

5.3 预警行动

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按照各自职责，有关责任人员要立即上岗到位，及时掌握已经发生的气象灾害情况，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本行业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应对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由市气象局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6 应急响应

6.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向当地政府或应急指挥部逐级向上报告。

6.2 响应启动

6.2.1 响应级别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

别，按照相应灾种、相应响应级别分别启动应急响应；不同区域发生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可分区域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发生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6.2.2 启动条件

6.2.2.1 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达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1）市气象局（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2）市气象局（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的基础上，根据雨情、险情、灾情及后续发展趋势，经会商研判确定有必要启动的情况；
- （3）经过对气象灾害的发展研判，确定有必要启动的情况。

6.2.2.2 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达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1）市气象局（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 （2）市气象局（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3）市气象局（台）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
- （4）经过对气象灾害的发展研判，确定有必要启动的情况。

6.2.2.3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达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 (1) 市气象局（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 (2) 市气象局（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 (3) 市气象局（台）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 (4) 市气象局（台）发布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 (5) 市气象局（台）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 (6) 市气象局（台）发布雷雨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 (7) 市气象局（台）发布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 (8) 市气象局（台）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 (9) 经过对气象灾害的发展研判，确定有必要启动的情况。

6.2.2.4 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达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1) 市气象局（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 (2) 市气象局（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 (3) 市气象局（台）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 (4) 市气象局（台）发布寒冷黄色预警信号；
- (5) 市气象局（台）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 (6) 市气象局（台）发布灰霾预警信号；
- (7) 市气象局（台）发布雷雨大风橙色信号；
- (8) 市气象局（台）发布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 (9) 市气象局（台）发布雷暴预警信号；

(10) 市气象局(台)发布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11) 经过对气象灾害的发展研判,确定有必要启动的情况。

6.2.3 响应机制

按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结合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其职责按程序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6.3 应急联动

市、区两级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响应”的应急工作机制。市气象局要会同应急管理、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气象灾害,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6.4 响应措施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并根据《珠海市防御气象灾害规定》《珠海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共同开展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6.4.1 台风

(1) 电力:供电部门加强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通信：通信运营部门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及时实施封桥封路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交通运力保障乘客安全出行，保障主要道路、桥梁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督导公路水路公共交通工具落实停航停运工作机制。

（4）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开展防疫防病工作指导。

（5）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

（6）洪涝和地质灾害防御：水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务工程设施修复，指导水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各区（功能区）和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为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7）海上作业：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各区（功能区）做好辖区渔船的回港避风和船上人员转移工作。海事部门指导辖区受台风影响船舶做好防台工作，加强船舶监管，防止船舶走锚造成碰撞和搁浅。气象、自然资源部门密切监测临近海域台风、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8）工地厂房和户外设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

和市政工程安全施工，督促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各相关企业落实施工现场临时板房的防风工作；交通运输部门、水务部门、能源部门分别负责交通、水务、能源工程安全施工，督促指导全市交通、水务、能源工程相关企业落实施工现场临时板房的防风工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统筹、指导相关单位或个人做好户外广告设施防风工作，负责统筹、指导各区对所管辖区域树木、绿化设施的排查，及时加固、修剪、移除影响安全的树木或绿化设施。

（9）农渔业：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指导农户、果农、水产养殖户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台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10）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台风预警信号防御指引，结合部门职责，制定各种台风灾害预警信号下全市学生人身安全保障预案，组织督促受影响地区托育机构、幼儿园、学校按要求做好停课及相关工作。台风一般影响持续时间较长，当发布涉及停课的台风预警信号时，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在安全情况下回家；学校应保障在校学生安全，安排学生在安全情况下回家。

（11）旅游：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台风预警信息和天气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督导受影响地区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按规定采取相关防御措施。

6.4.2 暴雨

(1) 电力: 供电部门加强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 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通信: 通信运营部门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及时排除故障, 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 交通: 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 加强下沉式隧道巡查, 维护交通秩序, 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交通运力, 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4) 临时安置: 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 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

(5) 洪涝和地质灾害防御: 水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督促各地完成水务工程设施修复, 指导水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

(6) 农渔业: 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科学调度机具及人力, 指导农户和有关农林企事业单位采取有效防灾措施, 减少灾害损失。

(7) 教育: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防御指引, 结合部门职责, 制定各种暴雨灾害预警信号下全市学生人身安全保障预案和具体指引, 组织督促受影响地区托育机构、幼儿园、学校按要求做好延迟上学、停课及相关工作。暴雨天气变化节奏快, 当发布涉及停课的暴雨预警信号时,

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在安全情况下回家或者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保障在校学生安全；上课期间，学校应在安全前提下继续开展教学活动，不应立即安排学生离校回家，具体按照主管部门指引执行。

（8）旅游：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暴雨预警信息和天气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

6.4.3 高温

（1）电力：供电部门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2）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以及相关疾病。

（3）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4）农渔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水产养殖的影响。

6.4.4 寒冷

（1）电力：供电部门加强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通信：通信运营部门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地面交通运力，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民航部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4) 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

(5) 农渔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果农、菜农、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苗木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组织实施国有树木、花卉等防寒措施。

(6) 水务：水务部门组织开展水务工程险情排查工作，保障供水。

(7) 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6.4.5 大雾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海事部门及时发布雾航安全信息，督促船舶遵守雾航规定，加强海上安全监管。

(2) 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

6.4.6 灰霾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 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力量应对灰霾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教育、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积极宣传灰霾科普知识及防护应对措施。

(3) 生态环境：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气象部门加强会商预测，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生态环境部门协调重点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4)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灰霾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指导师生采取灰霾防御措施，尽量减少学生在室外活动的时间，提醒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在有条件的学校安装和启用空气净化器，减少室内大气污染。

(5) 农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做好灰霾防御措施，确保农作物正常生长。

6.4.7 强对流（雷暴、雷雨大风、冰雹）

(1) 电力：供电部门加强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分工强化道路的交通巡查，维护交通秩序。海事部门加强海上作业、航行船只监管，科学及时避风。

(3) 工地厂房和户外设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施工，督促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各相关

责任企业落实施工现场临时板房的防风工作；交通运输部门、水务部门、能源部门分别负责交通、水务、能源工程安全施工，督促指导全市交通、水务、能源工程相关企业落实施工现场临时板房的防风工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统筹、指导相关单位或个人做好户外广告设施防风工作。

（4）农渔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水产养殖采取防御措施，按要求落实有关人员、船只、人员暂停户外作业，及时避险。

（5）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预警信号防御，组织督促受影响地区托育机构、幼儿园、学校学生视天气实况延迟上学，并减少学生室外活动，确保师生安全。

（6）旅游：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预警信息和天气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

6.4.8 道路结冰

（1）电力：供电部门负责保障电力供应，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2）交通：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会同有关单位及时组织力量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3）水务：水务等部门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措施。

6.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或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通信、交通、电网、供水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6.6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6.7 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

（1）响应级别调整

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后，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变化情况，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

（2）响应终止

当气象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响应。

7 恢复重建

7.1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相关气象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上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评估报告。

7.2 制订规划

受灾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织有关单位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务、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3 灾害保险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积极参加巨灾保险，通过巨灾保险发挥财政资金应对巨灾的杠杆作用，充分利用巨灾指数保险快速理赔的优势，提高救灾资金利用效率。

8 应急保障

8.1 资金保障

各有关部门负责编制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经费预算，纳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资金保障和资金下达工作。

8.2 物资保障

各区、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我市不同区域气象灾害的种类、频

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8.3 通信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各相关单位建立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并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8.4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交通运输、海事、航道、公路部门要做好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应急运力的调配工作，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8.5 技术保障

建立市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成立专家组，负责对气象灾害成因及其趋势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参与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指导公众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和应急技能培训。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演练

各相关单位根据演练情景设置和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演练工作。

9.2 宣教培训

各级宣传、教育、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

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防御知识的宣传、培训力度。气象、教育等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公众气象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9.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名词术语解释

2. 珠海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一览表

附件 1

名词术语解释

- 1.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气象灾害：是指由于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灰霾、强对流、道路结冰等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等的灾害。
- 3.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易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 4.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以上的降水，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 5.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 6.寒冷：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 7.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 8.灰霾：是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水平能见度<10 公里，相对湿度≤90%的空气普遍浑浊天气

现象，排除降水、沙尘暴、扬沙、浮尘、烟幕、吹雪、雪暴等天气现象造成的视程障碍，对人体健康、交通与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

灰霾等级：重度灰霾是指能见度 <2 公里；中度灰霾是指 2 公里 $\leq$ 能见度 <3 公里；轻度灰霾是指 3 公里 $\leq$ 能见度 <5 公里。

9.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移动迅速、天气剧烈、破坏力极强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雷暴、雷雨大风、冰雹等。

附件 2

珠海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一览表

响应 级别	灾害 类型	台风	暴雨	高温	寒冷	大雾	灰霾	强对流			道路结冰
								雷雨大风	冰雹	雷暴	
I 级 (特别重大)		 台风红色 预警信号 生效	 暴雨红色 预警信号 生效, 经会 商研判确 有必要								
II 级 (重大)		 台风橙色 预警信号 生效	 暴雨红色 预警信号 生效		 寒冷红色 预警信号 生效						

灾害类型 响应级别	台风	暴雨	高温	寒冷	大雾	灰霾	强对流			道路结冰
							雷雨大风	冰雹	雷暴	
Ⅲ级 (较大)	 台风黄色 预警信号 生效	 暴雨橙色 预警信号 生效	 高温红色 预警信号 生效	 寒冷橙色 预警信号 生效	 大雾红色 预警信号 生效		 雷雨大风 红色预警 信号生效	 冰雹红色 预警信号 生效		 道路结冰 红色预警 信号生效
Ⅳ级 (一般)	 台风蓝色 预警信号 生效	 暴雨黄色 预警信号 生效	 高温橙色 预警信号 生效	 寒冷黄色 预警信号 生效	 大雾橙色 预警信号 生效	 灰霾预警 信号生效	 雷雨大风 橙色预警 信号生效	 冰雹橙色 预警信号 生效	 雷暴预警 信号生效	 道路结冰 橙色预警 信号生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珠海警备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有关单位，中央和省属驻珠海有关单位。